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方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业成本损失保险 （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适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等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营组织。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部分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五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范围内种植类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种植类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且单次事故损失金额达到约定起赔标准（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地震；
- （二）暴风、台风、龙卷风；
- （三）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雪灾；
- （四）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六）低温冻害、高温；
- （七）冻雨；
- （八）倒春寒；
- （九）寒潮；
- （十）旱灾；
- （十一）连阴雨；
- （十二）病虫害；

（十三）野生动物侵害。

除另有约定外，约定起赔标准为单次事故造成直接损失金额 3000 元（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种子的质量问题；

（四）药害、肥害造成损失的；

（五）毁种抛荒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六）外部污染物导致损失的；

（七）因自然灾害延期生长但不影响产量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单位保险金额根据单位投入成本确定，保险数量根据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总种植数量确定，单位保险金额与保险数量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保险金额=约定单位投入成本。

种植业成本保险金额=Σ（各品种保险数量×各品种单位保险金额）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约定单位投入成本参照约定单位投入成本上限表确定。

约定单位投入成本上限表

粮油作物类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山稻、再生稻	800	双季早稻	1000
双季晚稻	1380	单季稻	2200
玉米	1500	花生	2000
大豆	1000	芝麻	3000
番薯	1600	油茶	2000
小红薯	2000	大(小)麦	880
高粱	1000	粟米	800
油菜	1000	豌豆	3000
蚕豆	2500	豇豆	2500

红豆、绿豆	5000	葵花籽	5000
土豆	2100	芝麻	3000
经济作物类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甘蔗/大棚甘蔗	3000/4000	早笋	2000
茶叶	2500	早笋（覆盖）	8000

蔬菜瓜果类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青菜、小白菜	2200	茭白	4800
西兰花	3500	南瓜	6000
茄子	8000	莲藕	5000
番茄	7000	西葫芦	2500
冬瓜	2000	韭葱	5800
大蒜	3200	蒿菜	2500
洋葱	3000	包心菜	3000
茼蒿	2500	大白菜	2800
菠菜	2000	香芋	2000
辣椒	6000	苦瓜	2600
丝瓜	4000	芹菜	6000
萝卜	2300	四季豆	2500
黄瓜	4600	生姜	6000
蒲瓜	5500	芦笋	6000
毛芋	2600	西芹	6000
黄秋葵	3500	青韭菜	2700
大葱	5200	黄韭菜	5200
花椰菜	3100	扁豆（荷兰豆）	2000
毛豆	2100	小葱	2000
荸荠	3000	鲜食玉米	3000
蜜瓜	3500	甜瓜	5000
佛手瓜	2000	西瓜	3500
茨菇	4000	籽莲	3000

果树类（含果实）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
	（元/亩）		（元/亩）
猕猴桃	6000	桃（水蜜桃、黄桃、油桃、蟠桃等）	8000

无花果	2500	火龙果	10000
青梅	8000	柠檬	3000
枇杷	6000	柿子	6000
柑橘	6000	葡萄	8000
黑布林	6000	柚子	5000
李子	3000	梨	8000
蓝莓	9000	桃李	3500
草莓	8000	杏	2000
桑葚	4000	杨梅	6000
山核桃	6000	枣	2000
香榧	10000	樱桃	8000
板栗	1500	金桔	5000
葡萄柚	7000	红美人	8000
黄美人	8000		

林木类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经济林木	10000	毛竹(含早竹苦竹)	1500
用材林	8000		

花卉苗木类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
地栽花卉	6000 元/亩	盆栽花卉	8000 元/亩
百合花 (百合花球)	20000 元/亩	玫瑰	4000 元/亩
大叶黄杨	1 元/棵	红继木	400 元/棵
苗木	10000 元/亩	红豆杉	8000 元/亩

中药材类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亩）
百合	3000	石斛	10000
三叶青	7000	山茱萸	9000
西红花	10000	黄栀子	2000
黄精	10000	覆盆子	6000
重楼	10000	吴茱萸	5000
菊花	3000	白芨	30000
前胡	1500	浙贝母	15000
木瓜	5000	乌药	7500

芍药	5000	白术	3500
决明子	3000	射干	2000
何首乌	5000	桑黄	20 元/袋

菌菇类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袋）	种植品种	参考成本上限（元/袋）
秀珍菇	2.5	大球盖菇	2
猴头菇	2.5	平菇	1.5
香菇	2.7	金针菇	2
木耳	2.7	蘑菇	5 元/平方米
茶树菇	2.2	灵芝	16
草菇	2	羊肚菌	10
杏鲍菇	2	秀球菇	20

注：以上各表内未列明种植品种可根据主体实际成本投入在保单约定，种植业品种存在轮种的，全年保额为单季成本乘以轮种季数，具体成本在投保时约定。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为保险标的的病害观察期，保险标的在病害观察期内因病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标的，可免除病害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保险标的栽培管理的规定，搞好栽培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金额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果树类（含果实）以外的其他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及果树类（含果实）保险标的的植株死亡的：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率×损失数量×赔付比例

赔付比例的确定：种植类标的为一茬一收时，按生长周期赔付比例表计算赔偿；种植类标的为一茬多收时按一茬多收赔付比例表计算赔偿。

损失率=1-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单位面积保险产量

或损失率=1-单位面积实际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生长周期赔付比例表

生长周期	赔付比例
生长初期	30%
成长期	50%
成熟期	80%
收获期	100%

注：生长初期为生物幼苗阶段；成长期为生物生长发育初期的阶段；成熟期为生物发育至可以收获的阶段；收获期为生物生长成熟到可以作为商品销售的阶段。

一季多茬赔付比例表

收获茬数	赔付比例
一季两茬	一茬未收，赔付100%，收获一茬的赔付50%，收获两茬的不再赔付。
一季三茬	一茬未收，赔付100%，收获一茬的赔付50%，收获两茬的赔付20%，收获三茬的不再赔付。
一季四茬	一茬未收，赔付100%，收获一茬的赔付60%，收获两茬的赔付40%，收获三茬的赔付20%，收获四茬的不再赔付。
一季五茬及以上	一茬未收，赔付100%，收获一茬的赔付70%，以后每多收获一茬的，赔付比例减少15%。

注：如某一季多茬品种每茬收获的产量较为均等，可以在保险单上约定，根据采收茬数平均分摊，并据此计算赔付比例。

（二）果树类（含果实）保险标的的植株本身未死亡的

果树类（含果实）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仅造成产量减少，但不造成植株死亡的，按下列公式进行补偿，单位补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的50%为限。

$$\text{赔偿金额} = \text{单位保险金额} \times 50\% \times \text{损失率} \times \text{损失数量}$$

注：产量损失率=1-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单位面积保险产量。以下涉及同一概念的，适用本定义。

单位面积保险产量参照保险标的过去三年同期的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单位面积保险产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面积保险产量上限表
粮油作物类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山稻、再生稻	500	双季早稻	1100
双季晚稻	1200	单季稻	1500
玉米	800	花生	1000
大豆（鲜荚）	1800	芝麻	200
番薯	6000	油茶	1200
小红薯	7000	大(小)麦	900
高粱	900	粟米	600
油菜	500	豌豆	400
蚕豆	500	豇豆	6000
红豆、绿豆	500	葵花籽	500
土豆	5000	芝麻	200

蔬菜瓜果类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青菜、小白菜	2500	茭白	3000
西兰花	5000	南瓜	6000
茄子	10000	莲藕	6000
番茄	10000	西葫芦	6000
冬瓜	8000	韭葱	3500
大蒜	2600/青蒜 4000	蒿菜	3000
洋葱	8000	包心菜	10000
茼蒿	8000	大白菜	7000
菠菜	2000	香芋	5000
辣椒	4000	苦瓜	5000
丝瓜	8400	芹菜	10000
萝卜	10000	四季豆	4000
黄瓜	10000	生姜	5000
蒲瓜	7000	芦笋	2000

毛芋	4000	西芹	8000
黄秋葵	2000	青韭菜	3500
大葱	15000	黄韭菜	3000
花椰菜	5000	扁豆（荷兰豆）	2000
荸荠	4000	小葱	15000
毛豆	1500	鲜食玉米	2000
蜜瓜	3000	甜瓜	4000
佛手瓜	4000	西瓜	单次收获 4000
茨菇	3500	籽莲	5000

经济作物类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甘蔗/大棚甘蔗	4000/5000	早笋	1500
茶叶	200	早笋（覆盖）	2500

果树（含果实）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猕猴桃	5000	桃（水蜜桃、黄桃、油桃等）	5000
无花果	3000	火龙果	单次收获 300
青梅	2000	柠檬	3000
枇杷	5000	柿子	8000
柑橘	5000	葡萄	5000
黑布林	4000	柚子	6000
李子	2500	梨	6000
蓝莓	2000	榲李	2500
草莓	单次收获 800	杏	600
桑葚	5000	杨梅	3000
山核桃	3000	枣	1000
香榧	2000	樱桃	1500
板栗	400	金桔	8000
葡萄柚	3000	红美人	5000
黄美人	5000	蟠桃	5000
红豆杉	120		

中药材类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斤/亩）
三叶青	300	山茱萸	500
黄精	600	黄栀子	800

重楼	500	覆盆子	3000
菊花	1000	吴茱萸	600
前胡	1200	白芨	5000
木瓜	5000	浙贝母	2200
芍药	5000	白术	3000
何首乌	2000	射干	500
石斛	1200		

菌菇类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	种植品种	约定保险上限产量
秀珍菇	0.9 斤/袋	大球盖菇	10 斤/平方
猴头菇	1.5 斤/袋	平菇	1.2 斤/袋
香菇	1.8 斤/袋	金针菇	0.5 斤/袋
木耳（干）	0.2 斤/袋	蘑菇	10 斤/平方
茶树菇	0.4 斤/袋	灵芝	0.2 斤/袋
草菇	4.5 斤/平方	羊肚菌	500 斤/亩
杏鲍菇	1 斤/袋	秀球菇	0.3 斤/袋

注：前期以袋生产，后期进行地栽的，在保险单中约定好换算关系

第二十五条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多个保险标的受损，应分项按照上述约定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成本损失保险的赔偿不得超过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种植类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后，赔偿金额适用下列规定：

（一）单位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单位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数量是指符合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按照共保体政策险种先行赔付，本保险在此基础上赔付；如果存在同时重复投保共保体政策险种等其他保险，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高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付；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低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原件）；
- （2）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

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含）以上的降水。

（五）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7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

（七）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八）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雪灾：指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

（十）内涝：指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出，农田积水超过保险标的耐淹能力，造成保险标的减产的灾害。

（十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保险标的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二）高温：指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39℃及以上。

（十三）低温冻害：指保险标的连续7日内出现三日实测日最低气温等于或低于-2℃的。

（十四）连阴雨：指连续5日及以上日降水0.1mm（含）以上且过程总降水量超过30mm（含）以上的阴雨过程。

（十五）冻雨：由冰水混合物组成，与温度低于0℃（不含）的物体碰撞而立即冻结的降水。

（十六）倒春寒：指入春以后到5月上旬，出现3个候（1候为5天）的候平均气温低于同期常年值1摄氏度（含）以上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十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八）山体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九）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二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十一）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三）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

（二十四）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六）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八）寒潮：南方地区冷空气过境造成气温 24 小时之内下降 8℃（含）以上，且最低气温下降到 4℃（含）以下。